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1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總目 155－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改組工商及科技局－

- (a) 精簡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某些職責；
- (b) 稍為修訂並重新分配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c) 刪除創新科技署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問題

目前，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和工業貿易署的工作有少許重疊，可予精簡。另外，資訊科技及廣播科轄下創新科技署的首長級架構則可予縮減。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作出下述改組安排 –
 - (a) 把現時由工商科負責有關多邊和區域貿易關係的職責和其他相關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工商科因此可刪除七個非首長級職位；
 - (b) 相應地修訂並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兩名助理署長(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責；
 - (c) 稍為修訂並重新分配工商科六名首長級人員(即兩名副秘書長和四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以及
 - (d) 刪除創新科技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這個職位的職銜為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理由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檢討工商及科技局內兩個科別(即工商科和資訊科技及廣播科)與其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他認為局內兩個科別和其轄下部門的工作可予合理調整及精簡。

A. 工商科

4. 現時，工商科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其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這名常任秘書長屬下有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他們的職銜分別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和副秘書長(工商)2。這兩名副秘書長負責監督科內七個分部的工作。除第 1 部外，其餘六個分部各由一名職級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第 1 點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工商科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工商科統管轄下四個執行部門的運作，這四個部門分別是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我們曾檢討工商科與其轄

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以及工商科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範圍，認為有必要在組織架構方面作出改動如下－

- (a) 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在處理多邊貿易和區域貿易組織事宜方面的層級；
- (b) 稍為修訂並重新分配工商科副秘書長(工商)1 和副秘書長(工商)2 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另外四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的職務和職責；以及
- (c) 修訂並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兩名助理署長的職責。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9 段。

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在處理多邊貿易和區域貿易組織事宜方面的層級

5. 現時，工商科第 1 部負責有關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和其他區域經貿組織的政策事宜，以及有關區域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政策工作。該部又負責監督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成立的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的工作。除了涉及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工作外，上述各個範疇的工作俱由工業貿易署轄下一個或多個分部協助進行。工業貿易署署長作為政府的總貿易談判代表，須領導或參與所有重要的多邊、區域和雙邊貿易談判／會議。他和屬下的人員在很大程度上參與有關制定貿易策略和政策的工作，尤其是涉及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宜。因此，工商科第 1 部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工作分工有點不清楚。把工商科第 1 部的職能移交工業貿易署，既可避免工作重疊，亦可精簡架構，減少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之間在這方面的層級。工商科第 1 部的工作移交工業貿易署後，常任秘書長(工商)在副秘書長(工商)1 的協助下，會繼續負責有關多邊和區域貿易關係政策的整體協調工作，並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制定這方面的政策。

6. 我們在 2003 年 1 月 1 日開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時，刪除了工商科第 1 部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該部的主管職位，以作抵銷(請參閱 EC(2002-03)9 號文件)。同時，我們安排副秘書長(工商)1 由該日起暫時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的工作，直至工商

科獲准把第 1 部的職務正式移交工業貿易署為止。副秘書長(工商)1 一直以來的職責都包括監督第 1 部的工作。

7. 在工商科第 1 部的職責移交工業貿易署後，我們便會取消第 1 部，並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處理機制，刪除合共七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一個政務主任職位、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一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兩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和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重新分配兩名副秘書長(工商)和多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的職務和職責

8. 經檢討工商科各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後，我們建議稍為調整兩名副秘書長的職責，即是把原本由副秘書長(工商)2 負責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工作，交由副秘書長(工商)1 接手，並把原本由副秘書長(工商)1 負責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政策事宜，交由副秘書長(工商)2 接手。

9. 重新分配職責後，副秘書長(工商)1 負責的工作範疇，包括雙邊貿易關係，支援工商業和中小型企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促進外來投資，管理貿易主任職系，工商科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以及多邊貿易和區域貿易組織的事宜。他又負責監督屬下兩個專責分部和行政部工作。兩個專責分部各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管，而行政部則由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主管。副秘書長(工商)2 負責的工作範疇則包括推廣服務業和方便營商計劃(但不包括有關把公共服務交由私營機構營辦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監督電子數據聯通的推展工作，以及便利進出口貨運。他又負責監督屬下三個專責分部的工作。這三個專責分部中，有兩個各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管，而另一個則由一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主管。

附件 2 和
附件 3

兩個副秘書長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10. 副秘書長(工商)1 和副秘書長(工商)2 兩個職位雖然在職責上會稍作調整，但職級則維持不變，仍分別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儘管工商科第 1 部將會取消，但副秘書長(工商)1 會繼續負責涉及多邊貿易、區域經貿組織和區域貿易協定(包括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政策事宜。副秘書長(工商)1 日後

會直接由工業貿易署有關分部而不是工商科的分部協助進行上述範疇的工作。重新分配職務後，副秘書長(工商)2 的工作量和職責範圍會大致維持不變。

11. 我們會更改五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7 的職銜，會分別改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的直屬上司為副秘書長(工商)1，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的直屬上司則為副秘書長(工商)2。此外，由於個別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工作量有所改變，加上兩個副秘書長職位的職責亦稍作調整，因此，我們建議同時稍為修訂其中四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務。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要負責香港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戰略物品和紡織品貿易管制政策，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事宜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以及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 4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要負責香港與亞洲地區(包括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美洲和歐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支援製造業和中小型企業，推動香港時裝業的發展，處理有關實施聯合國貿易制裁的事宜，以及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要負責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和註冊外觀設計)的政策和法例。不同類別的知識產權受到不同法例的保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的主要職責是經常檢討有關保護不同類別知識產權的政策，以及協助草擬有關落實保護政策的法例，確保有關法例能有效執行。此外，他又負責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工作。由於保護知識產權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而且制定政策和草擬法例的工作亦十分複雜，因此，必須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專職負責有關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 6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負責制定和推行方便營商計劃，為財政司司長轄下的營商諮詢小組提供服務，以及監督和協調商業研究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的職責會維持不變。

附件 7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協調各項推廣服務業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協調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為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提供服務，檢討進出口簽證管制措施，便利香港進出口貨運，以及推展有關電子數據聯通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8 17. 工商科改組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8。

18. 另一方面，我們現正按照運作需要，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資源調配和組織架構。我們預計檢討工作會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屆時我們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建議。

修訂及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兩名助理署長的職責

19. 工業貿易署接手處理工商科第 1 部的職務後，該署會吸納額外的工作，有需要修訂並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和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的職務和職責。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會負責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世貿組織的政策，以及有關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政策。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則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和其他區域經貿組織的政策，監督有關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的政策和審裁組織秘書處的工作。工業貿易署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9 和附件 10。至於上述兩個助理署長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11 和附件 12。

附件 9 和
附件 10
附件 11 和
附件 12

B.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掌管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負責有關廣播和電影、資訊科技和電子政府發展計劃以及電訊的整體政策事宜，其屬下有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和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他們的職銜分別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和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另外，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屬下還有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銜為電子政府專員(這是一個編外職位)。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和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屬下各有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執行職務，而電子政府專員屬下則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編制內還有兩個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分別為數碼港統籌專員和總工程師(數碼港)。這兩個職位均屬編外職位，出任人員借調到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三家私營公司工作，帶頭推動數碼港發展計劃。借調安排為期 18 個月，至 2004 年 1 月止。

創新科技署

21. 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亦負責有關創新和科技發展的政策事宜。常任秘書長轄下設有創新科技署，其主要職責是制定、管理和執行有關創新和科技的政策。創新科技署在 2000 年成立，當時隸屬前工商局。政府當時的想法是有關創新和科技的政策涉及多個政策局的工作範疇，創新科技署隸屬前工商局，可有效地進行協調工作，使各局在制定及推行工作計劃時能夠配合得宜。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創新科技署撥歸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加強協調有關科技發展的政策，達致更大的增效作用。

22. 創新科技署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掌管，其屬下的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即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職級屬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的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兩名主管級專業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擔任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的總電子工程師和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以及兩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即科學顧問和生物科技總監)。另外，創新科技署有一個現已凍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

附件 13 位，職銜為助理署長(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創新科技署的現行組織圖(載列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或以上的職位)載於附件 13。

23. 我們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檢討創新科技署的首長級編制，認為現已懸空的助理署長(委員會)職位可予刪除，以精簡該署的首長級架構。

24. 助理署長(委員會)職位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開設，負責制定和協調有關創新和科技的政策。這個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為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提供服務，在工商界和社會推動有關創新和科技的文化，以及處理涉及創新和科技的多邊、區域和本港與內地合作事宜。這個職位最初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2002 年 3 月，我們總結過去大約 18 個月的實際運作經驗，認為這個職位應由具備更豐富的專業和技術知識的人員出任，才能全面執行有關職務。因此，我們委聘了本地一所大學安排具備行內工作經驗和技術專長的學者提供服務，委聘期由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由那時開始，助理署長(委員會)職位便一直凍結。

25. 上述委聘本地大學提供服務的安排成效理想。通過這項安排，創新科技署可獲具備相關科技知識和行內工作經驗的專才協助進行工作，而這類專才在政府內部較難物色得到。創新科技署稍後會進行檢討，研究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後是否需要繼續引入外間的全職技術專才協助政策制定工作，還是由署內其他首長級人員兼顧有關工作。

26. 創新科技署其他首長級職位的職責都十分繁重，須負責帶頭推動、策劃和統籌本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因此，我們不建議就這些職位作任何改動。我們想指出一點，就是創新科技署有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發展項目))已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撤銷，而各助理署長亦由該日起額外承擔部分原本由助理署長(發展項目)負責的職務，詳情如下－

- (a)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接手處理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事宜；
- (b)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接手負責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設計中心的事宜，以及某些與內地有關的項目；以及
- (c) 助理署長(品質事務)接手處理有關香港學生科學比賽的事宜。

附件14、 上述三個助理署長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 至附件 16。
附件15和
附件16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首長級職位

27. 我們檢討過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首長級職位，並確定這些職位需要繼續保留，而且各個職位的職級均屬恰當。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和屬下部別的人員負責有關廣播和電訊的政策事宜，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內務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和屬下部別的人員則負責資訊科技政策(包括資訊科技基建和服務)，以及電子商貿、電影服務和數碼娛樂的政策事宜。電子政府專員是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的主管，負責帶頭推動各項電子政府措施。電子政府專員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4 年 8 月到期撤銷，屆時我們會檢討日後是否需要保留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至於數碼港統籌專員和總工程師(數碼港)兩個職位，出任人員會繼續借調到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直至 2004 年 1 月為止。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更改名稱

28. 科技發展迅速，電訊、廣播和互聯網等不同的資訊和數據傳遞途徑已逐漸互相融合。世界各地普遍採用「通訊」一詞來涵蓋所有信息傳遞方式，以反映上述趨勢。基於這個原因，加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帶頭推動的是科技發展，而資訊科技只是其中一個主要而並非唯一的範疇，因此，我們認為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名稱應改為通訊及科技科，以便更確切地反映其現時的職能和職責。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常任秘書長和屬下高層人員的職銜亦會相應更改。我們會另行提交文件，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預算》內作出相應的修訂。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薪級中點估計，刪除創新科技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1,448,040 元。至於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72,000 元。

30.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刪除工商科七個非首長級職位可節省的年薪開支為 3,155,760 元。至於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5,191,000 元。政府可通過自然流失或內部重行調配的方法，安置騰出的人手。

31. 政府建議各委員支持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職位時，曾承諾在問責制推行之後 12 個月內節省足夠的資源，使推行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職位和局長私人辦公室編制內的職位(包括一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的開支，通過重新調配工商及科技局內部資源所得的款項支付。

背景資料

32.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兩年，工商科、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創新科技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年5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1年4月1日 的情況
工商科				
A	11	11	11	12
B	29	29	27	34
C	92	92	93	100
總計	132	132	131	146

資訊科技及 廣播科				
A	8+(3)	8+(3)	8+(3)	8+(2)
B	17	17	17	17
C	55	55	55	55
總計	80+(3)	80+(3)	80+(3)	80+(2)
創新科技署				
A	8	8	8+(2)*	8+(2)*
B	70	69	69	71
C	111	111	114	117
總計	189	188	191+(2)*	196+(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3 月 8 日止)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4. 我們已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改組建議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在提交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建議把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名稱改為科技及廣播科，但其後我們再作研究後，基於上文第 28 段所述的理由，建議把該科的名稱改為通訊及科技科。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5.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和創新科技署的改組建議恰當。有關建議可提高施政和服務兩方面的效率和成效，確保

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改組建議所涉及職位的出任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根據擬議改組安排調配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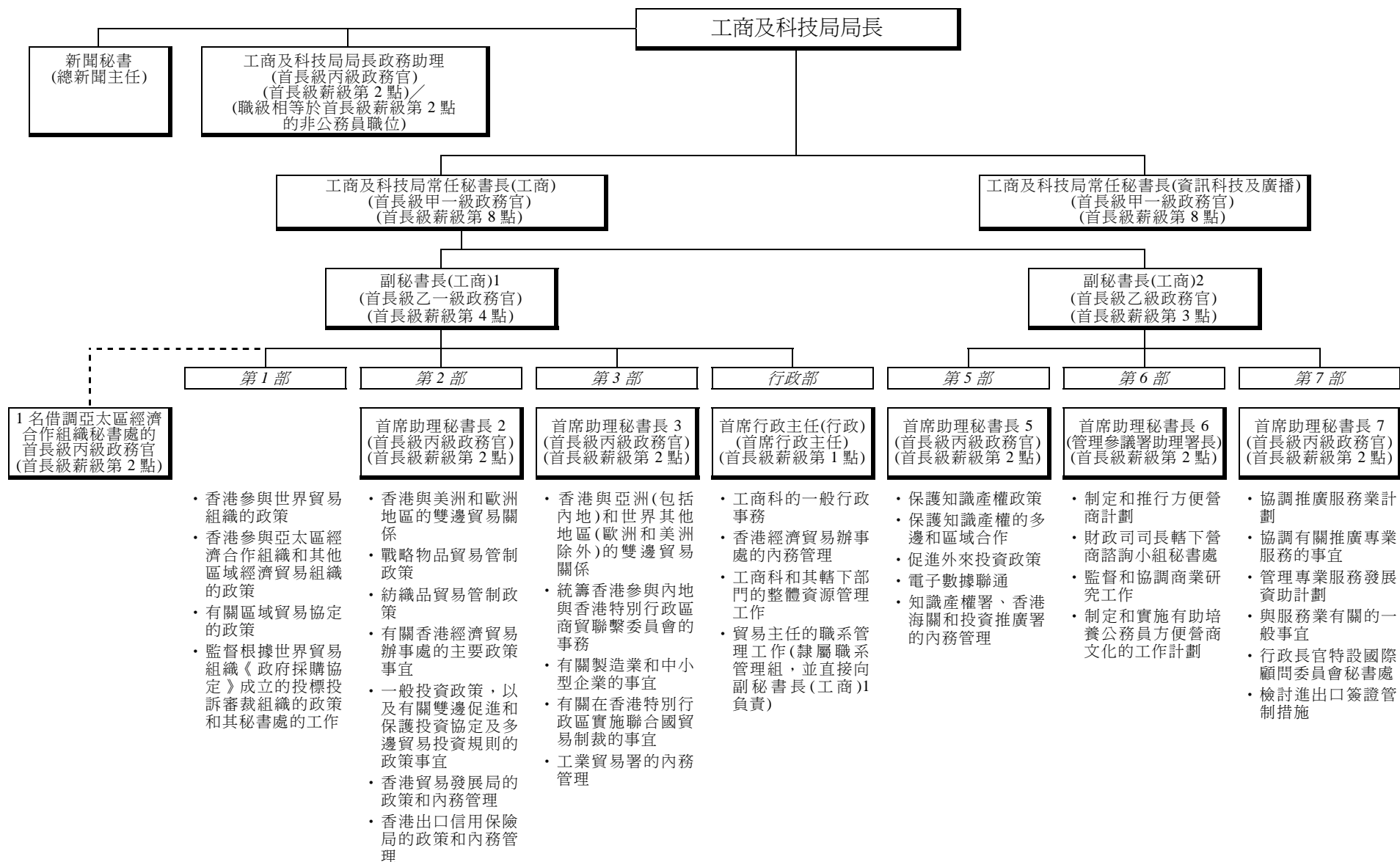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5 月

[EC\(2003-04\)02-c-En1-8.doc](#)

[EC\(2003-04\)02-c-En9-12.doc](#)

[EC\(2003-04\)02-c-En13-16.doc](#)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現行組織圖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副秘書長(工商)1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就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對外貿易關係，制定、檢討和協調有關政策和策略；
- (b) 監督為工商界和中小型企業制定一般支援政策和工作計劃的工作；
- (c) 監督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工業貿易署的政策和內務管理工作；
- (d) 監督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e) 接待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智囊團和外地商業機構的高層代表和訪客；
- (f) 監督貿易主任的職系管理工作；
- (g) 監督資源分配工作，以確保能夠善用資源，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h) 監督工商科的一般行政工作；以及
- (i) 在有需要時，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出席相關的政府或非政府委員會會議。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副秘書長(工商)2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督並協調各項推廣服務業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
- (b) 監督方便營商計劃下各項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但不包括有關把公共服務交由私營機構營辦的措施；
- (c) 監督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
- (d) 監督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
- (e) 監督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工作；
- (f) 監督電子數據聯通的推展工作；以及
- (g) 監督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政策和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察香港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
- (b) 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美國與內地貿易關係；
- (c) 處理有關戰略物品和紡織品貿易管制的政策事宜；
- (d) 處理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政策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 (e) 處理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事宜；
- (f) 處理有關雙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多邊貿易投資規則的政策事宜；以及
- (g) 處理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監察香港與亞洲(包括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美洲和歐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
- (b) 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政策事宜；
- (c) 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
- (d) 處理有關支援製造業和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事宜；
- (e) 處理有關推動香港時裝業發展的事宜；
- (f) 處理有關實施聯合國貿易制裁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
- (g) 處理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工商)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事宜，特別是草擬法例、監察保護知識產權法例的執行情況，以及制定各項打擊盜用版權和偽冒商標活動的措施和進行相關的檢討工作；
- (b) 處理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其他事宜，包括公眾教育、多邊和區域合作事務；以及
- (c) 處理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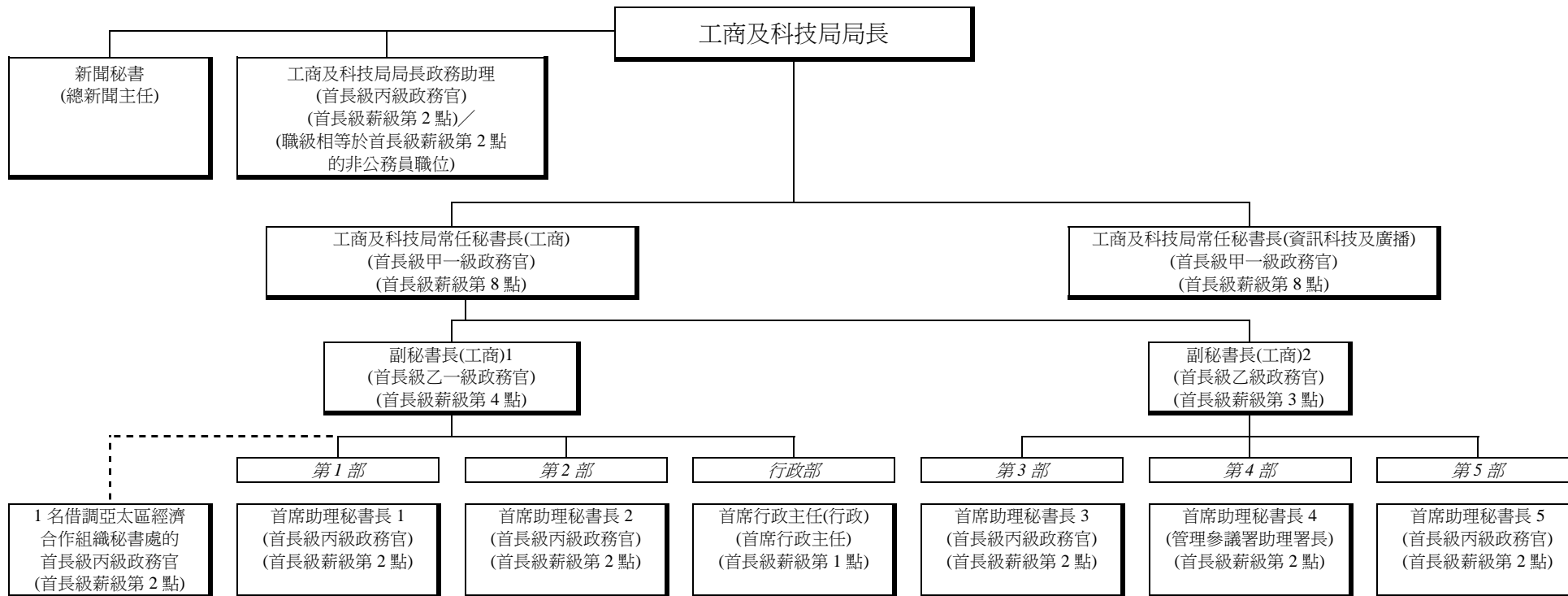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工商)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調各項推廣服務業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
- (b) 協調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
- (c) 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d) 監督與服務業有關的一般事宜；
- (e) 擔任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的主管；
- (f) 監督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事宜；
- (g) 檢討進出口簽證管制措施；以及
- (h) 處理有關推廣電子數據聯通的政策事宜和進行相關的調協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建議組織圖



- 香港與美洲和歐洲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
- 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政策
- 紡織品貿易管制政策
- 有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
- 一般投資政策，以及有關雙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及多邊貿易投資規則的政策事宜
- 促進外來投資政策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
- 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

- 香港與亞洲(包括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歐洲和美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
- 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
- 有關製造業和中小型企業的事宜
- 有關香港時裝業發展的事宜
- 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貿易制裁的事宜
- 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和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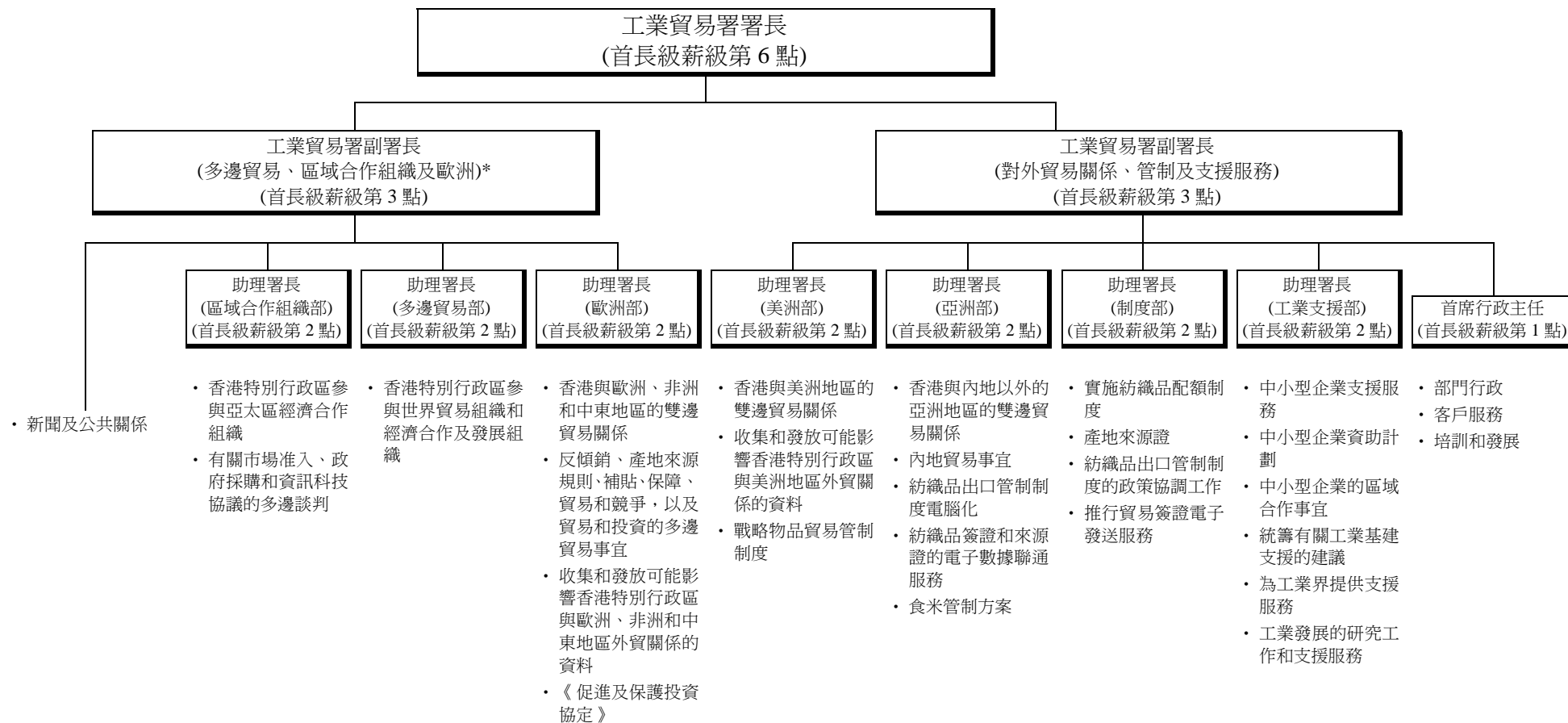
- 工商科的一般行政事務
-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內務管理
- 工商科和其轄下部門的整體資源管理工作
- 貿易主任的職系管理工作(隸屬職系管理組，並直接向副秘書長(工商)1負責)

- 保護知識產權政策
- 保護知識產權的多邊和區域合作
- 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的內務管理

- 制定和推行方便營商計劃
- 財政司司長轄下營商諮詢小組秘書處
- 監督和協調商業研究工作
- 制定和實施有助培養公務員方便營商文化的工作計劃

- 協調各項推廣服務業措施的制定和推行工作
- 協調有關推廣專業服務的事宜
- 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 與服務業有關的一般事宜
- 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 檢討進出口簽證管制措施
- 有關香港進出口貨運的事宜
- 電子數據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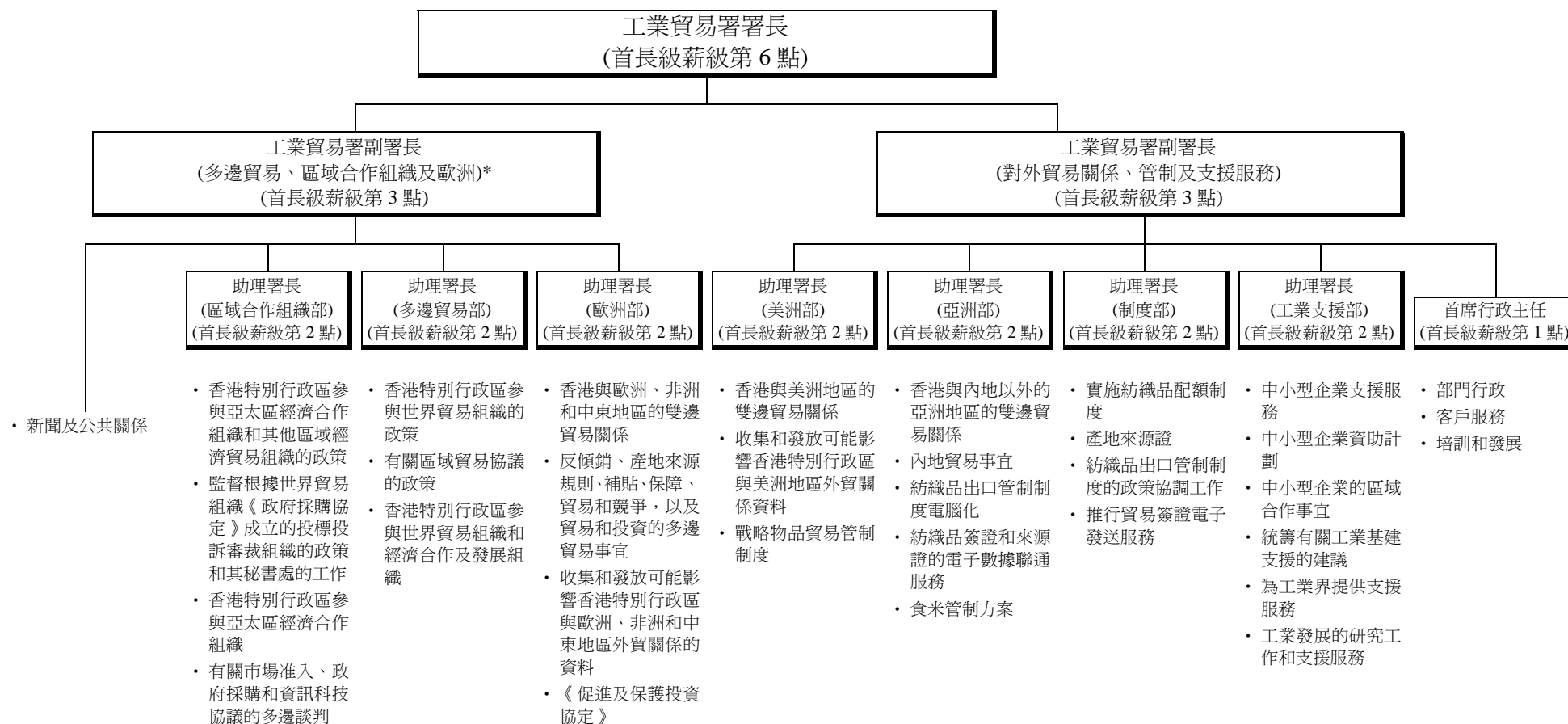
工業貿易署現行組織圖



註：

* 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磋商事宜，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是部門聯絡人。

工業貿易署建議組織圖



註：

* 有關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磋商事宜，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是部門聯絡人。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多邊貿易部)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策事宜；
- (b) 定出策略並提供支援，協助香港積極參與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項目，包括服務貿易、環境、紡織品及成衣、農業、世貿組織關於區域貿易安排和解決爭端的規則等；
- (c) 處理有關區域貿易協議的政策事宜；
- (d) 定出策略並提供支援，協助香港締結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商議中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香港與新西蘭經貿合作協定；
- (e) 在高層人員出席多邊貿易國際會議及與海外官員／訪客討論多邊貿易事宜時，為他們擬備所需的資料摘要／演辭／參考材料；以及
- (f) 就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議事表內有關世貿組織協議或對世貿組織工作有影響的所有事務，提供意見和協助定出香港的立場。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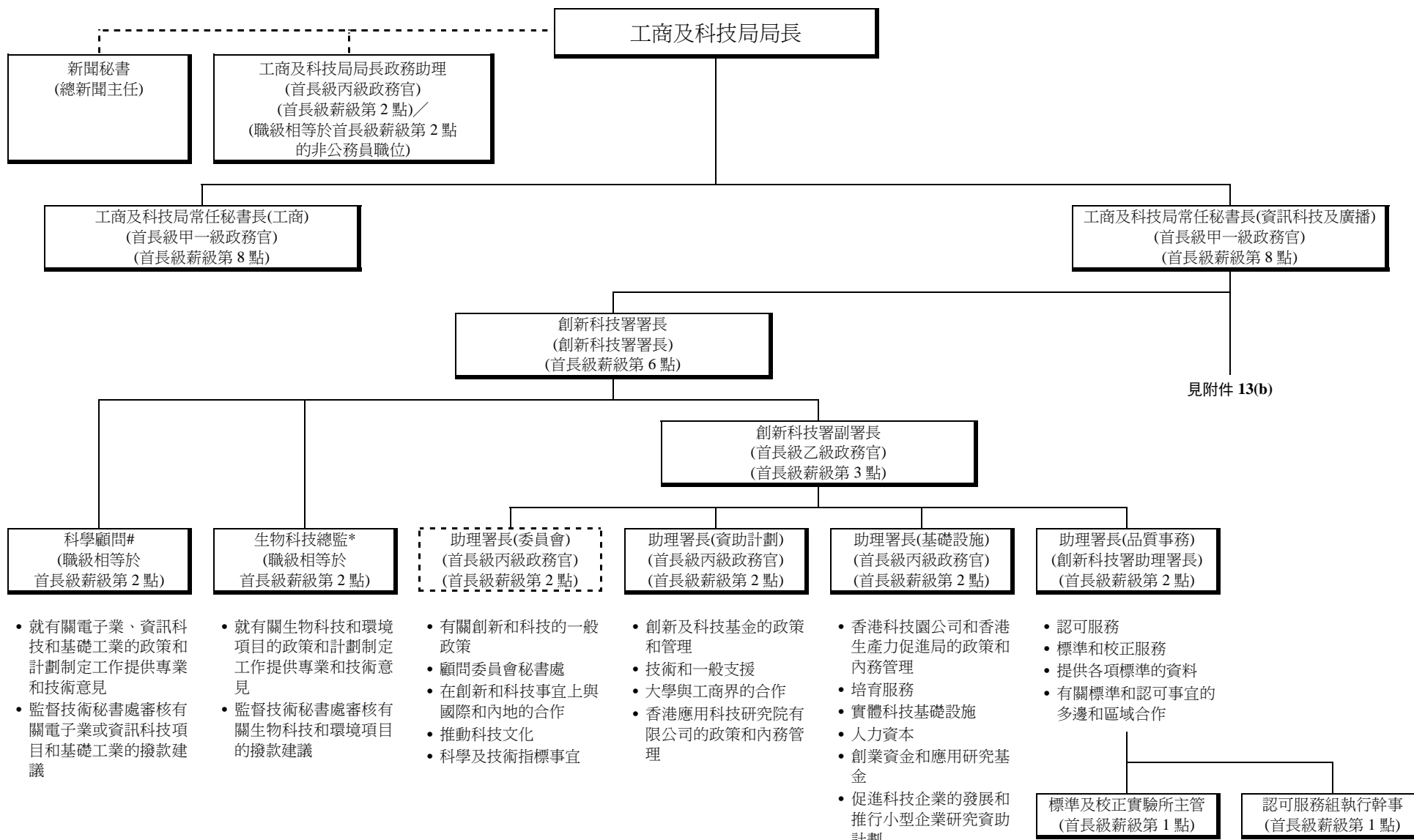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其他區域經濟貿易組織的政策事宜；
- (b) 定出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和世貿組織政府採購透明度工作小組對政府採購問題的立場；進行統籌工作，綜合各方面對有關問題的意見，並提出建議；
- (c) 監督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設立的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秘書處的工作；
- (d) 協助工業貿易署署長和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定出香港在不同組織的討論場合(包括多哈發展議程的談判，以及中國香港參與世貿組織市場准入談判小組、世貿組織市場准入委員會和世貿組織資訊科技協議委員會的討論)對市場准入問題的立場和策略；研究有關這方面工作的建議，並作出提議；以及
- (e) 就中國香港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進行統籌工作，有關工作包括擔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秘書長，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國際秘書處和其他成員委員會聯絡，以及統籌香港委員會的活動。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組織圖



見附件 13(b)

- 就有關電子業、資訊科技和基礎工業的政策和計劃制定工作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
- 監督技術秘書處審核有關電子業或資訊科技項目和基礎工業的撥款建議

- 就有關生物科技和環境項目的政策和計劃制定工作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
- 監督技術秘書處審核有關生物科技和環境項目的撥款建議

- 有關創新和科技的一般政策
- 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 在創新和科技事宜上與國際和內地的合作
- 推動科技文化
- 科學及技術指標事宜

-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政策和管理
- 技術和一般支援
- 大學與工商界的合作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政策和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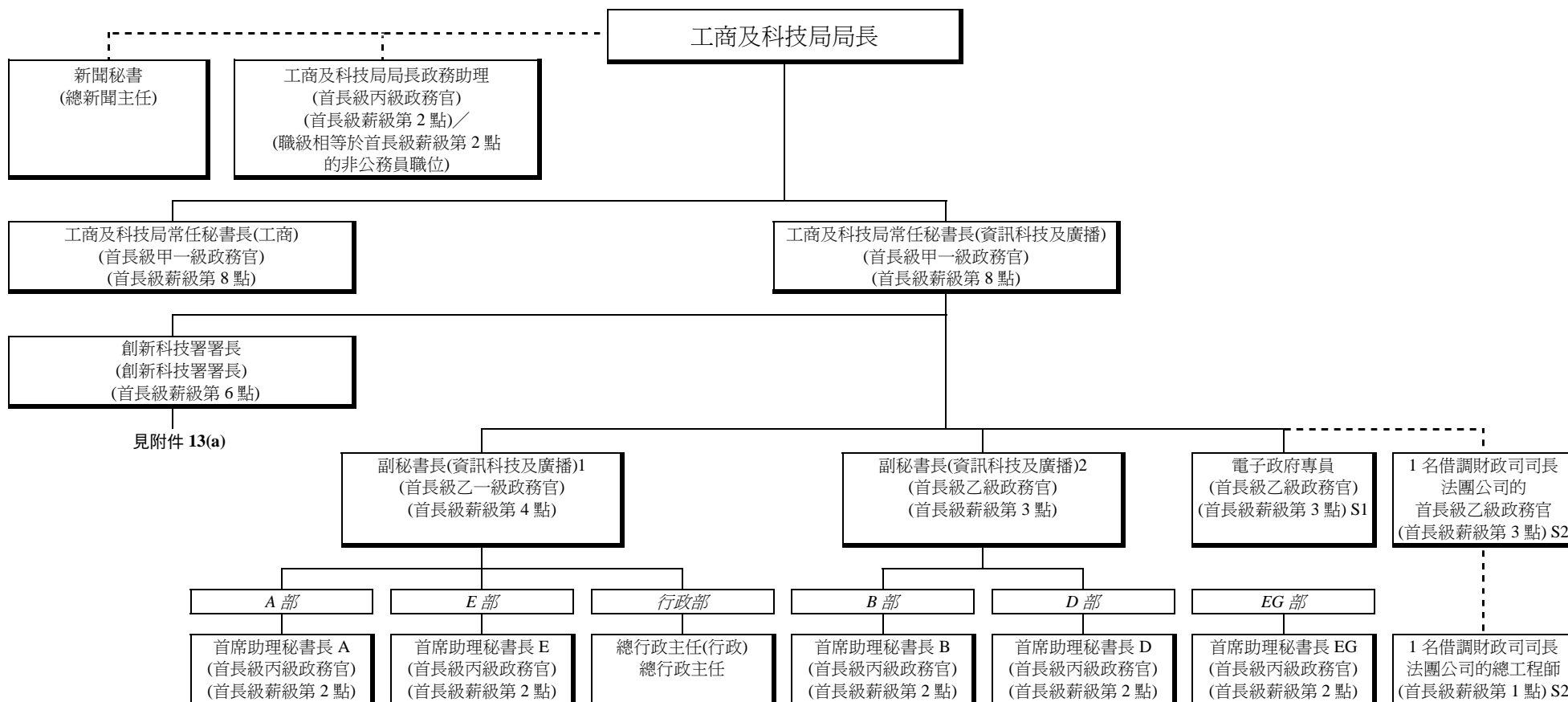
-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
- 培育服務
- 實體科技基礎設施
- 人力資本
- 創業資金和應用研究基金
- 促進科技企業的發展和推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認可服務
- 標準和校正服務
- 提供各項標準的資料
- 有關標準和認可事宜的多邊和區域合作

註：
這個職位由本地大學借調過來的人員出任
* 這個職位由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出任

--- 建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的職位

工商及科技局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組織圖



- 廣播政策，包括促進科技匯流和開放市場的政策建議
- 香港電台的內務管理

- 電訊發展政策，特別是有關鼓勵競爭，以及因應科技轉變和匯流趨勢的政策建議
- 監察電訊服務的規管制度
- 電訊管理局的內務管理

-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一般行政事務
-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其轄下部門的整體資源管理工作

- 有關電影服務的政策
- 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
- 推動發展數碼娛樂的政策
- 資訊科技人才的政策
- 統籌有關與其他地區在資訊科技方面發展合作關係的工作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內務管理

- 有關發展資訊科技的政策
- 電子商貿的發展和應用
- 推行措施，加強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以及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
- 資訊科技署和香港郵政(部分)的內務管理

- 發展電子政府
- 處理資訊科技計劃的內部程序
- 政府與市民(G2C)的電子政府措施，包括發展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 政府與企業(G2B)的電子政府措施
- 支援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的運作
- 智能式身分證的多功能用途

註:

S1 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4 年 8 月 2 日到期撤銷

S2 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4 年 1 月 2 日到期撤銷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的政策和管理事宜；
- (b) 監督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的一般工作；
- (c) 監督就創新和科技事宜為工商界提供一般支援的工作；
- (d) 加強大學與工商界的合作，包括管理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以及
- (e) 處理有關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政策、資源和內務管理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處理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和內務管理事宜；
- (b) 處理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策、資源和內務管理事宜；
- (c) 處理有關科技培育及科技創業政策和相關計劃的事宜；
- (d) 處理各項與推動創新和科技有關的人力資本事宜和涉及內地項目的事宜，包括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e) 處理與香港設計中心和一般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助理署長(品質事務)

職級：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制定有關向公營或私營實驗所、認證機構和檢定機構提供認可服務的政策，並監察有關的服務情況；
- (b) 就本港的實際測量參考標準制定政策，並監管有關標準；
- (c) 制定有關向公眾提供校正服務的政策，並監察有關的服務情況；
- (d) 就本地、海外國家及國際採用的標準，向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提供資料和技術意見；
- (e) 代表香港參與多邊或區域組織，就認可規格、具體標準和遵行規定的事宜，與這些組織的成員合作；以及
- (f) 監督香港學生科學比賽的統籌工作。